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1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74 号）及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6 号）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配套支出。

二、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各县（市）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要认真落实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

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2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2.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此次建议拨付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2176.00	
1	塔城市	388.00	
2	额敏县	216.00	
3	乌苏市	652.00	
4	沙湾市	575.00	
5	托里县	99.00	
6	裕民县	182.00	
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64.0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地区级财政部门	年度金额		2176.00		388.00	216.00	652.00	575.00	99.00	182.00	64.00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自治区补助		2176.00		388.00	216.00	652.00	575.00	99.00	182.00	64.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2614人	≥511人	≥282人	≥689人	≥628人	≥183人	≥188人	≥133人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